

债券代码：112604.SZ

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债券代码: 112604.SZ)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 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213 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9 号), 要求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此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多次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仍未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修订) 》第 5.1.1 条、第 5.3.6 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 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如实完整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

2021 年 8 月 3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 (2021) 第 9 号) (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2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6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和 12 月 23 日分别对本次《半年报问询函》的第 4、5、11(1)、24 题, 第 1(2)(3)、12(1)、16、17、22、23 题, 第 14、15(1)(2)(3)、

19、20 题,第 1(9)(10)、11(2)、12(2)(3)(5)、13(1)(2)(3)题,第 11(3)(4)题,第 1(1)(4)(5)、18、21 题,第 1(6)(7)(8)(12)(13)(14)(15)题,第 1(16)、6(2)题,第 3、6(1)题进行了回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部分回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2021-150),补充回复了《半年报问询函》第 7(2)题。发行人表示,由于剩余未回复的问题所涉及的数据较多,公司需进行逐项核实且需要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目前公司就相关问题所涉及的数据仍在积极整理中。发行人表示,《半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将延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进展情况。

三、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1-151),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本金合计约 47,191.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核净资产的 21.14%;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68,33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7%;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6,035.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 23.67%。

具体逾期债务明细、诉讼明细及被冻结银行账户明细详见公司公告。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债务逾期、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相关事项。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美尚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美尚01”2022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